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國際商港船舶含油廢棄物清理作業規定

高雄港務分公司114年4月29日高港職字第1146671810號函訂定

高雄港務分公司115年10月21日高港職字第1156674452號函修正

一、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管理及維護轄管之國際商港港區（以下簡稱港區）水域環境品質，特依據商港法第三十八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 於本分公司轄管港區從事船舶含油廢棄物收受清理工作，應為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許可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以下簡稱清理業者）。

其清理業者辦理船舶含油廢棄物作業方式如下：

（一）廢油廢水船自船邊抽取含油廢棄物，卸駁至碼頭收受設施後，由油罐車載至最終處理機構。

（二）以油罐車在碼頭邊自船舶抽取含油廢棄物後，運至最終處理機構。

三、 清理業者應檢送下列文件向本分公司申請船舶含油廢棄物清理作業資格，經本分公司同意後，始可於港區經營清理作業：

（一）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許可清除種類需含廢油，廢棄物代碼D-1799）影本及廢棄物清除技術員合格證書影本。

（二）營運計畫書。

（三）緊急應變計畫書及污染防制計畫書。

（四）最終處理機構同意處理之證明文件影本：

1. 廢棄物進廠處理同意書。

2.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處理許可證。

（五）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證明文件影本。

四、 本分公司同意登記有案之清理業者從事船舶含油廢棄物收受清理前，應填報「高雄港務分公司國際商港船舶含油廢棄物清理作業申請單」(如附表一)，以書面、傳真或本分公司指定電子郵件等方式

擇一通知本分公司。清理業者於本分公司非上班時間提出申請，且收受清理作業於非上班時間辦理者，應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分公司，以利掌握港區作業情形。

五、 經本分公司同意於港區從事船舶含油廢棄物收受清理作業之清理業者，於高雄港或安平港任一港區於一年內未實際從事前述作業者，得以公文申請展期一年，最多兩次；展延期滿仍未有實際作業者，本分公司得廢止其作業資格。

六、 經本分公司同意於港區從事船舶含油廢棄物收受清理作業之清理業者，其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經展延、換發或重新核發者或營運計劃書異動，應檢附更新後之許可文件及第三點規定之相關申請文件送本分公司辦理備查；經本分公司同意後，始得繼續於港區從事船舶含油廢棄物收受清理作業，未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內提出申請者，本分公司得廢止作業資格。

七、 清理業者於作業期間，人員及作業之安全，應自行負責，並投保適當之保險。

八、 清理業者進行船舶含油廢棄物收受清理作業期間，應確保相關管路接頭接妥無虞，並與船方保持聯繫，防止發生洩漏。

九、 清理業者從事船舶含油廢棄物收受清理作業造成污染事件時，須立即採取足以處理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並依事故發生所在港口即時通報本分公司監控中心(高雄港)或安平港營運處信號台(安平港)，且應賠償造成之污染損害。

十、 清理業者於港區作業期間所發生之任何事故及衍生之任何責任，均應自行負責。

十一、 清理業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向主管機關申報清除或回收處理量及相關作業情形時，應副知本分公司，並按月提送船舶含油廢棄物清理統計資料（如附表二），另應檢附與船方共同確認之收受紀錄、交付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實際收受數量之文件，並簽章確認資料內容屬實，供本分公司查核，並計收相關費用。本分公司就作業申請資料、收受統計資料、收受紀錄及相關處理資料等進行比對，確認申報內容與實際作業情形；必要時，得辦理現場查核，並要

求業者提出說明及相關佐證文件。

十二、 清理業者未依規定提出作業申請即進行收受作業、申報資料不實、拒絕、規避或未配合本分公司查核等情形者，本分公司得通知限期改善，並列入違規紀錄；屆期未改善或一年內累計達三次以上違規者，廢止其於港區從事船舶含油廢棄物清理作業資格，自廢止日期一年後，始得重新提出申請。

十三、 清理業者使用船舶或車輛從事清理作業，應依「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九之一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六款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四、 清理業者進入港區作業所需人員、車輛，應依「國際商港管制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辦理相關手續。

十五、 清理業者於港區從事船舶含油廢棄物清理作業，業者應遵守海洋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商港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本分公司得隨時派員督導，不得有違法、違規或妨礙港區安全與秩序及污染港區之行為。

十六、 清理業者於港區從事船舶含油廢棄物收受清理作業，除應遵守本作業規定外，並應遵守「商港區域範圍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如附表三)。

附表一

高雄港務分公司國際商港船舶含油廢棄物清理作業申請單

船舶基本資料		
船名： 船舶所有人(或代理人)： 聯絡電話：		
申請方式:□書面申請 □電子郵件 □傳真(高雄港07-5321361/安平港06-2653064)		
預定作業港口：□高雄港（事故通報07-5622127）□安平港（事故通報06-2627449）		
預定作業碼頭：		
預定作業時間：		
清理作業運具與廢棄物種類及數量(務必填寫)： □廢油廢水船(船名)：_____ □油罐車(車牌號碼)：_____ □廢棄物種類及數量：_____		
申請人已詳閱並願遵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國際商港船舶含油廢棄物清理作業規定」、「商港區域範圍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如有違反規定，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受有損害，願負一切損害賠償之責任。		
受託清理業者：　　(蓋章) 連絡電話：		
以下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填寫		
受理人員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備註：
一、本申請單應於本分公司上班日上班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送達本分公司。
二、申請單如於本分公司非上班時間送件，且預定作業時間亦為本分公司非上班時間者，應於作業開始前寄送至本分公司指定電子郵件信箱　高雄港：khhport.apply@gmail.com

附表二

____年____月份____港區船舶廢油水清理統計表(單位/噸)										
船務代理公司	船名	航次	廢棄物種類	代清除業者	廢棄物清除數量	清運日期	處理廠名稱	廢棄物處理數量	進場日期	清除處理聯單號碼
總計					0.00			0.00		

※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應確實上網申報於本港區收受船舶含油廢棄物，並請於每月五號前，將前一月份之船舶廢油水清理統計表以電子郵件寄送本分公司

附表三

商港區域範圍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一、港區環境說明：

港區臨海環境易受強風、高氣溫等天候變化影響，並存在大型車輛、物流及倉庫建築、危險品貨櫃、工程施工、裝卸作業設施密集等場所，具潛在危害風險，爰依法先行告知，進入港區請遵循安全衛生相關注意事項。

二、危害因素：

■溺斃	■交通事故	■物體飛落	■高氣溫危害
■衝撞	■跌倒	■感電	■墜落滾落
■爆炸	■被撞	■火災	■與有害物等接觸

三、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1. 港區為大型車輛及機具密集作業環境，人員應行走於人員專用道；汽、機車行駛應依規定時速、交通動線及指揮行駛，隨時注意交通安全。
2. 進入港區應依規定配戴安全帽並確實扣好頤帶，並穿著反光背心、救生衣等必要之個人防護裝備。
3. 人員應依核准動線進出作業地點，僅得於核定作業範圍內活動，未經報備或許可，不得進入其他管制區域。
4. 嚴禁進入碼頭裝卸作業、吊掛作業及其他經標示之管制或警戒區域，不得跨越護欄、警示帶或相關禁入標示。
5. 禁煙火管制區不得使用明火。
6. 注意地面高低落差、不平整、坡道、溝槽、臨時鋪面及濕滑情形，行走及作業時應提高警覺。
7. 注意環境背景噪音可能影響警示聲響或動態狀況之辨識，應隨時留意周遭作業情形。
8. 於臨海或有落水風險之作業場所，應依規定穿著救生衣，並配合設置監視人員、救生設備及通訊器材。

9. 遇豪大雨、雷雨、大浪或發布颱風警報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配合現場應變及通報措施。

10. 戶外作業請加強遮陽、通風、降溫、補充水分並適當休息。

11. 遠離電氣化設備及作業中機械設備；港區內電源（插座）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

12. 進入港務公司（特）高壓變電站作業時，應依港務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並經通知承辦人員陪同後始得作業。

13. 應遠離纜繩並防範斷裂危害；不得任意碰觸不明固體或液體，隨時注意周邊安全。

14. 作業人員應隨時保持警覺，遇緊急狀況或有安全疑慮時，應立即採取必要防範措施，並依事前告知之通報方式辦理。

15. 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安全衛生規定；如有違反，得立即停止作業並要求改善，未改善者，其責任概由違規單位自行負責。